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田政办规〔2023〕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贷款临时性资金不足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确保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规范运作，按照“服务企业、突出重点、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结合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转贷基金设立规模、管理运行模式

由县财政统筹预算各类产业专项资金设立 1 亿元的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用于企业应急转贷。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人行、银监办、金融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负责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协调和封闭式运作。应急转贷基金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单位变更作相应调整。

二、应急转贷基金申请条件

（一）申请应急转贷基金的对象

县属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

（二）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 5 个基本条件

1. 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须为本县；

2. 企业的贷款银行须为本县银行（县属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可放宽至县外银行）；

3. 企业的贷款经贷款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

4. 申请对象：（1）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纳税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2）限上商贸企业上年度纳税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3）农业龙头企业或特色现代农业企业（以文件为依据）上年度纳税总额达 10 万元以上（农业免税项目除外）。

5. 企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好，具有正常付息能力。

（三）其它特殊情况

1. 经县金融办、工信局、商务局或农业农村局提议，应急转贷基金领导小组认定，因短期资金困难而可能诱发资金链危机从而影响我县经济、社会稳定的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安排使用应急转贷基金。

2. 经县金融办提议，出于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的需要，提交县政府研究，经研究通过后给予安排使用应急转贷基金。

3. 县属国有企业因项目建设、政策性贷款、化解金融风险等原因需要，经县金融办提议，提交县政府研究，经研究通过后给予安排使用应急转贷基金。

三、应急转贷基金的运作管理

（一）申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应在贷款到期 30 天前向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办”）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基金，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向贷款银行提交续贷申请。贷款银行应做好贷前尽职审查，特别是企业涉诉情况。企业单次申请应急转贷基金的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县属国有企业可适度放宽额度）。

（二）受理。县应急转贷基金办收到贷款银行转贷承诺书的通知后，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进行受理，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对借贷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意见并上报应急转贷基金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审查后报送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审定。

（三）放款。县财政局在接到县应急转贷基金办书面通知后，按本办法进行运作，对县政府常务会通过同意借款的企业，给予办理有关借款手续，合理为企业安排使用应急转贷基金。

（四）还款。根据转贷承诺书的约定，协助企业办理续贷手续，并在约定时间内放贷。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银行应确保企业账户续贷资金封闭式运行并按期足额划拨到县财政指定账户，确保应急转贷基金安全。

（五）反馈。县财政局、应急转贷基金办将对应急转贷基金的发放及还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应急转贷基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以确保应急转贷基金的落实到位和安全管理；续贷银行对该笔基金归还后，应将归还凭证报送县应急转贷基金办和财政局，不按程序和要求报送的，取消该行应急转贷基金支持。

四、应急转贷基金的综合风险评估、安全防控和监督管理

(一) 综合风险评估

1. 申请应急转贷基金的企业应到县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并报送县应急转贷基金办。

2. 续贷银行应对申请续贷企业开展贷款调查报告(风险评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应同时报送给县应急转贷基金办。

3. 县应急转贷基金办收到续贷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对借贷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各成员单位代表均应在风险评估报告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见附件3）。

4. 续贷企业使用应急转贷基金通过风险评估后，县应急转贷基金办应行文报送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5. 县财政局在申请企业提交续贷银行额度授信通知书或与续贷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书的前提下，按本办法规定程序为申请企业安排使用应急转贷基金。

(二) 安全防控和监督管理

1. 申请企业和续贷银行在办理该笔续贷手续全过程（续贷、解押、抵押、放款）的各个环节，银行和企业应提前做好相关手续，特别是需要企业法人、股东签字的材料，均应提前签字并完善手续，相关材料应复印（银行盖章）报送县应急转贷基金办。申请企业应提供公安局涉黑涉恶审核意见。

2. 续贷银行应在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续贷承诺书，承诺按使用期限内归还县财政；同时保证该笔应急转贷基金只能用作申请企业续贷“过桥”之用，不得划转

给企业或挪作他用，确保封闭式运作。

3. 申请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规范程序操作和使用基金，不得私自将基金挪作他用或不配合续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同意续贷银行对其账户进行监管和划转；不配合或违规操作的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使用应急转贷基金支持。

4. 应急转贷基金办和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转贷基金日常运行和监管。在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应急转贷基金安全。续贷银行应承担该笔应急转贷基金防控的主体责任，应兜底承诺，确保应急转贷基金不出险，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足额归还至县财政指定账户。鼓励贷款银行通过“无间贷”“连连贷”等方式为企业或个人办理无还本续贷。

（三）其他特殊情况

县属国有企业申请应急转贷基金的贷款银行可放宽至县外银行，受限于县外银行内控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规定，为更好地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发展，规定如下：

1. 县属国有企业确有需要的，单次申请应急转贷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 县外银行因开展对申请续贷企业贷款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属银行内控管理，实践中经常不予配合提供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县属国有企业在县外银行续贷可放宽条件，不提供调查报告（风险评估）。

3. 县外银行因受限于印章管理规定，实践中续贷承诺上经

常申请不到单位公章，县属国有企业在县外银行续贷可放宽条件，在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续贷承诺书上只需续贷银行法人代表签字，无需续贷银行公章。

五、其他

(一)获得应急转贷基金的企业和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应急转贷基金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应急转贷基金支持的；
2.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或金融机构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情况调查的；
3. 企业不及时归还或银行不按承诺期限归还应急转贷基金或挪作他用的；
4. 续贷银行和企业配合，搞暗箱操作，一经发现的。

(二)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三) 本办法印发后实施，《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田政办〔2019〕26号)不再适用。

(四)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应急转贷基金办、财政局负责。

- 附件：1.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申请表
 3.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使用风险评估报告书

附件 1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 转贷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和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连 峰 县工信局
 郑丁炫 县财政局
 涂东明 县农业农村局
 苏祎群 县商务局
 李志辉 县金融办
成 员：温如凤 县发改局
 温升顶 县财政局
 纪圣森 人行大田县支行
 吴振峰 县银监办

领导小组下设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连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温升顶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基金的受理、审核、上报审批工作。

附件 2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原贷款金额 (万元)		申请贷款风险应急基 金金额(万元)	
申请贷款风险应急基金事由及承诺：（应注明申请企业符合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其申报材料和事由的真实性，及将严格按本管理办法使用、归还资金）			
申请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续贷承诺意见：			
续贷银行（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县企业贷款风险应急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意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办公室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县工信局或商务局或农业农村局或金融办或相关单位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分管副县长审批意见:

县长审批意见:

附件 3

大田县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 使用风险评估报告书

企业贷款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主要内容		
申请企业名称		
转贷金额		
项目 意见	风险评估意见	签字
续贷银行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县人民银行意见		
县银监办意见		
县金融办意见		
县应急办综合意见		
备 注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